

國立故宮博物院學人會館使用申請書(附件二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主管	
使用人		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身分 證件字號			
使用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日				
使用事由					
附件					
陪同入住親 屬	姓名	性別	與使用人之關 係	年齡	身分證字號或其他 證件字號
秘書室	承辦人： 科長： 主任：				
批示			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學人會館地址為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41巷3號、5號。 2. 學人會館使用面積及使用範圍為建物所有權狀登記之81平方公尺(24.5坪)及前、後陽台。 3. 本會館收取使用規費標準：每日新臺幣七百五十元。 4. 使用人不得轉租或委託他人經營或合作經營事業或提供第三人使用。 5. 申請時請檢附使用人獲得本院邀請之文件影本或相關規定。 6. 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本院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 7. 不得攜帶違禁物或危險品進入本會館。 8. 應協助保持環境之整潔與安全，嚴禁在本會館內吸菸、喧嘩或在房間內使用電爐或其他非經核准之電器設備以及火種。 9. 不得破壞樑柱牆壁等建築結構。 10. 本院不提供長途電話撥號服務。 11. 離開會館時，請關閉電燈及使用電器之電源。 12. 使用屆滿搬離會館時，請申請單位將會館設備逐項點交秘書室。 13. 使用本會館應遵守本院使用規約，如有違反或造成任何損害，請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院有權終止使用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 				
備註					

切 結 書 (附件三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舉辦 _____，向國立故宮博物院 (以下簡稱甲方) 申請使用 _____，乙方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，並依活動企劃書確實執行，如有違反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乙方願遵守甲方場地設施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乙方於場地使用結束後，經甲方 (北部院區秘書室庶務科/南部院區行政管理科) 勘察，

若造成場地損害，由乙方負擔一切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三、乙方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接受制止，停止使用甲方之場地設施。
- 四、乙方已詳閱甲方蒐集個人資料之通知 (詳附件)。

立 書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名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外僑永久居留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稱本院)為受理借用場地設施之申請案，蒐集申請者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機關或單位名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秘書室庶務科/南部院區行政管理科。
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受理申請使用場地設施之申請案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(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)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核准案件：自申請日起 年(或月或日)。

 否准案件：自申請日起 年(或月或日)。

(請本院承辦單位填入)

(二)地區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或南部院區內。

(三)對象：申請者個人資料由北部院區秘書室庶務科/南部院區行政管理科承辦人保管。

(四)方式：僅用於本申請案。

(五)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

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」